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1股份质押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于2018年11月23日将其中的171,765,600股份,占持有股数的27.5045%,占公司总股本的8.3625%,质押给普洛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

本次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本次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到期日预计为2019年5月30日,实际起始日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准,借款期限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48%;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22,463,220股,占持股总数的98.981%,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42%。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万通控股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万通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还款来源包括万通控股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万通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三、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65,024,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68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5,009,5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99.6899%,占公司总股本的96.968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5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乾元万源州土地购置项目以及在郑州中牟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详见2018年1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8-054公告)。

上述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6ZKWF19
- 名称: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石桥路与青蒿街交口东南角

5、法定代表人:田连信

6、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8、经营范围:长期

9、经营范围:兽用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禽畜、家畜的养殖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房地产租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26日前完成相关事项的回复和披露工作,预计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和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2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被《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在股票不停牌前提下进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披露如下:

-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6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8-034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
- 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投资”),山东富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富源投资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富源控股,本次转让后,富源控股持有公司1,718,73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富源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追加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接到商业集团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富源投资持有的1,718,739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富源控股。转让双方均为商业集团100%控制的公司,其中,商业集团持有富源投资34%股权,持有富源控股34%股权。

上述转让完成后,富源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18,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富源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构成如下:

一、涉及业绩承诺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也遵守了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通知,获悉宏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质押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22	2018-11-22	10,000,000	100%	解除质押	0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22	2018-11-22	10,000,000	100%	解除质押	0	0%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质押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22	2018-11-22	10,000,000	100%	解除质押	0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22	2018-11-22	10,000,000	100%	解除质押	0	0%

三、备查文件

-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6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11月21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陵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8项议题,0项反对,0项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继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之后,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以下简称“紫金资管”)和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以下简称“新工新兴产业”)签署了《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关于紫金资管股权结构和财务数据

紫金资管自成立以来支持南京市重点行业的发展,参与南京众多重大基础设施、能源、科技、创业等项目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依照市场化机制运作,最优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从中获得参股企业的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紫金资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紫金资管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96亿元,利润总额1.82亿元,净利润1.69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93亿元,总资产为48.04亿元。

二、关于紫金资管注册地址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B栋1722-6室,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三、关于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设立后,本公司不会将其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合伙协议》约定如下:“1、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阳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当年之12月31日止。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中的每一季度结束之日起45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季度本合伙企业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简明报告。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报告,包含半年度业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会告。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包含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告报告和托管报告。

6、有限合伙人有权查阅、复制本合伙企业的财务会告。

7、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必要配合。”

四、关于基金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

《合伙协议》约定如下:“1、合伙人组成。

(1)合伙人会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执行事务出资额二分之一及以上(不含普通合伙人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即可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就本会议内容持多数通过的,即视为有效。

(2)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召开合伙人会议,至少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

(3)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合伙人会议讨论以下事项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①(一)除合伙协议约定外,修改合伙协议;②(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③(三)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④(四)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⑤(五)投资原则和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⑥(六)投资项目的非现金出资方式;⑦(七)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⑧(八)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追偿;⑨(九)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⑩(十)基金管理人变更;⑪(十一)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合伙人会议讨论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2/3)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2、合伙事务的执行: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其他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2)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本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基金管理经验、专业规模、核心团队、募集和服务能力等专业条件,且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基金事务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执行基金的募集、运营、管理及其他事务;(二)代表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护和处置基金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三)采取为维持基金合法存续,以基金身份开展经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海信家电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刘洪新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亿元(请详见附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1,362,725,370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产产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总资产:21,532,035,209.6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20,791,868.19元

营业收入:28,808,393,856.0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523,001.24元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对于本公司向关联人出售的商品,关联人具有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有效期一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交易原则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合同。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海信家电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亿元,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刘洪新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6日